

# 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簡章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- (一)延續傳承交趾陶特色工藝，鼓勵校園學生參與交趾陶創作。
- (二)提供校園交趾陶創作競賽舞台，讓學生發揮創意能量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凡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。參賽者僅限個人參加。
- (二)參賽作品每人最多以 2 件為限。
- (三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，且尚未獲得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其他公、私立單位獎補助之作品。

## 四、參賽辦法

### (一)作品條件

參賽作品不限主題，尺寸規格為長寬高加總不得低於 45 公分。

### (二)收件時間

2017 年 9 月 14 日(四)至 9 月 16 日(六)共 3 日，每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。

### (三)報名方式

須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嘉義市交趾陶館服務台(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地下一樓，電話 05-2788225 分機 906)。

### (四)未入選作品退件

退件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7 日(五)、10 月 28 日(六)，每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。另入選以上作品退件日期則視展覽舉辦期程規劃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評審辦法

- (一)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
- (二)作品評審原則以技藝表現 50%、創意美感 50%為評分標準。
- (三)經評選委員會決定，如因參賽作品不符或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## 六、獎勵辦法

### (一)國小組

- 1. 金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3. 銅獎 5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4. 特優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5. 佳作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 5 百元、獎狀乙紙。

### (二)國中組

- 1. 金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3. 銅獎 5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4. 特優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5. 佳作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 5 百元、獎狀乙紙。

### (三)高中職組

- 1. 金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3. 銅獎 5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4. 特優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5. 佳作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 5 百元、獎狀乙紙。

- (四)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，請繳交「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## 七、頒獎

另由主辦單位擇期辦理頒獎活動公開表揚，時間、地點，並另函通知得獎人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若採用複合媒材，須註明其他媒材內容資訊。

- (二) 作品由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送達，以維作品安全無虞；如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者，需填具委託書(附件三)委託他人代為送件；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者一律不予受理，避免作品之安全爭議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之作者落款請置於作品底部，作品送件建議完整包裝以維作品安全(內部以軟襯完整包覆作品)，並於作品外盒明顯處或作品底部 浮貼 作品說明卡(附件四)。若無包裝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作品損毀風險。

## 九、其他

- (一) 作品如有抄襲、非本人創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對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三) 請持送件收據洽辦作品退件相關作業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凡參加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，並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cabcy/index.asp>)

## 十、比賽資訊窗口

- (一) 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 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>)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 910，張小姐。  
Email：junechang@ems.chiayi.gov.tw

附件一

## 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報名表

送件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英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 日
電話	( )		
手機	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( )		
就讀學校			
班級			
參賽作品資料			
作品名稱		創作年代	
媒材		尺寸(cm)	長 寬 高
		窯種	
指導老師		作品價值	
創作理念			

參賽作品照片  
黏貼處  
(4\*6 吋)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競賽，並完全遵守活動簡章規定，且同意獲獎後展出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相關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## 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

參賽者姓名\_\_\_\_\_

本人\_\_\_\_\_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本人同意其參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，並同意遵守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

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送件收據及作品卡

<p>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 送件收據 (送件者留存)</p> <p>送件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</p> <p>作品名稱：</p> <p>作者：</p> <p>組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職</p> <p>主辦單位收件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p>※憑此據辦理退件，請妥善保存</p>	<p>「2017 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 創作競賽</p> <p>送件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815 479 975 667">作品名稱</td> <td data-bbox="979 479 1463 667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815 667 975 781">作者</td> <td data-bbox="979 667 1463 781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815 781 975 882">組別</td> <td data-bbox="979 781 1463 882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職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815 882 975 1120">聯絡電話</td> <td data-bbox="979 882 1463 1120"></td> </tr> </table>	作品名稱		作者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						
作者				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